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研究，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目前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021 年半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林钟高

2021年8月25日